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晋市职院〔2023〕4号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系：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维护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秩序，现将《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2月17日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维护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秩序，稳步推进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教高〔2022〕1号）、山西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实施意见》（晋教〔2022〕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在线开放课程为在实际教育教学过程中选用的、用以认定学分的校内外各级各类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在线精品课程、资源共享课程、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OOC）、小规模专有在线课程（SPOC）等。课程所在平台必须列入教育部“白名单”。

第三条 学院鼓励课程质量高、教学效果好、示范性强、适合网络传播与学习的优质课程建设成为在线开放课程，相关工作由教务处参照《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山西省职业院校在线精品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晋教职成〔2019〕6号）等文件要求及学院相关规定进行。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院成立以教学副院长为组长，教务处处长为副组长，各系负责人为成员的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教务处统筹实施。

第五条 教务处对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负管理监督责任。统筹规划课程选用、教学督导、学分认定、课程考核、教师培训、平台沟通、技术支持等相关工作，将在线开放课程管理纳入日常考核，做到线上线下同管理、同要求，确保线上教学质量。

第六条 开课部门对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负主体责任。按教学需求审核所选课程，组织教师和学生有序开展教学活动及课业辅导，强化过程性管理和考核，反馈教学意见和建议，探索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多措并举保障线上教学运行。

第七条 课程责任教师对在线开放课程课堂管理负直接责任。全面负责课程教学服务与管理，加强对课程内容、讨论内容、学习内容的动态监管，强化视频学习、线上签到、在线作业、互动讨论等过程性管理；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健全学生违纪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

第三章 课程及选用

第八条 在线开放课程主要以选修课、辅修专业课为主，其选用按照“凡选必审”要求开展。每学期选课前，由开课

部门按实际需求进行推荐，教务处协同宣传部门、开课部门进行意识形态审查、内容审查，明确课程学分，选定并公布在线开放课程清单，不得选用内容陈旧、服务质量差的在线开放课程。学生需按照学院选课要求，对照选课清单，通过教务系统选修在线开放课程，并签署在线学习诚信承诺书。

第九条 开课部门应以教学计划为基础，优先推荐符合要求的国家级、省级认定在线开放课程及已建成的校内在线开放课程，推动优质在线课程资源共享共用。

第十条 对选用的在线开放课程均应配备一名课程责任教师，全面负责课程教学服务与管理，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加强学生违纪行为认定与处理。

第十一条 在线开放课程选课由教务处统一组织，选课人数须达到最低人数要求，课堂容量由教务处根据实际情况设定。

第十二条 校内在线开放课程成果属于教师职务成果，知识产权归学院与课程团队共有，凡在校内开展的教学活动均具有使用权。课程全部教学素材必须具有清晰的来源，不得侵犯其他公民、法人或组织的知识产权。

第十三条 学院已建成的在线开放课程应在学院合作的课程平台运行，以保障我校课程的知识产权、师生权益以及课程的平稳运行和资源信息安全。

第十四条 学院鼓励已建成的在线开放课程向校外平台输出，教务处统一负责所有在线开放课程与各外部平台的协

调对接。学院教师与校外机构合作以有偿服务形式开设在线开放课程，须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否则产生的各种法律纠纷和法律责任，由教师个人承担。

第四章 教师管理

第十五条 教务处和组织人事部要定期举办在线课程建设与应用能力培训，纳入教师继续教育培训体系，全面提升教师开发和选用在线课程的内容、质量把关能力，提高教师对MOOC、SPOC、微课、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信息化教学方法的认识和运用能力。开课部门组织、指导课程责任教师根据课程性质、教学特点，结合学生实际情况和教学平台功能，制定适合本课程的线上教学方案。

第十六条 使用校外在线开放课程的，课程责任教师应具备课程所需专业素养，配合在线开放课程主讲教师及教学团队的教学活动，加强学习组织和课业辅导，强化课程考核监督管理。使用已建成校内在线开放课程的，课程责任教师应为课程主讲教师，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实施完整的教学活动，视实际需求采取翻转课堂与混合式教学模式进行教学，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做好在线服务，确保上线课程质量。

第十七条 课程责任教师应充分做好课前准备、课中督导、课后辅导相关工作，强化过程性考核和管理，并制定应急备用教学方案，以确保教学活动顺利开展。

第十八条 学院根据课程责任教师实际工作情况和工作

成效计算教学工作量，纳入教学工作量认定体系。使用校内在线开放课程承担主讲任务的课程责任教师按实际课堂讲授课时数计算教学工作量；使用校外在线开放课程，课程责任教师按实际课堂讲授课时数的 0.25 倍计算教学工作量。

第十九条 对造成教学事故的在线开放课程责任教师或教学团队，按照教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晋城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晋市职院〔2019〕5号）处理。

第五章 学生修读要求

第二十条 各系应组织学生进行线上学习技能培训，使学生熟练掌握在线学习方式方法及课程平台使用操作，做好线上学习准备。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课程学习纪律和考试纪律，严禁出借个人学习账号给他人使用，严禁通过非法软件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人工或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取学习记录和考试成绩的“刷课”“替课”“刷考”“替考”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传播课程考试内容及答案。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服从课程责任教师管理，扎实开展教学活动，课前主动预习课程学习资料，课中认真听讲、积极参与在线互动交流，课后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本着对自身学业负责的态度，积极发挥个人主观能动性，充分利用优质在线课程资源开展自主学习，深度阅读，独立思考，积极交流。未能在课程规定的教学时间内完成在线学习

（含观看视频、在线作业、在线测验、课程讨论、线上考试等），后果由学生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学习和考试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学院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严肃处理，取消课程成绩及补考机会，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相应处分，并记入学生档案。对参与组织“刷课”“替课”“刷考”“替考”等行为并构成违法的学生，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课程考核与学分认定

第二十四条 在线开放课程考核由开课部门负责，协同课程责任教师视教学实际制定与线上教学模式相适应、面向在线学习全过程的课程考核方案，合理设置在线学习时长、课堂互动表现、练习、作业、测验、考试等多元考核评价体系与指标权重，并于开课第一周公布，充分调动学生在线学习热情，综合考察学生在线学习成效。

第二十五条 在线开放课程考核成绩应由在线学习、线下研讨课及结课考试等部分组成；结课考试可以采用在线考试或线下考试的方式，在线考试应采用人脸识别、双机位等技术手段强化考试监督，不得将在线开放课程考试完全交由在线开放课程平台等第三方负责；各部分成绩构成比例应在开课前确定并向学生公布。

第二十六条 在线开放课程考核成绩由课程责任教师录

入成绩至教务系统。

第二十七条 学院承认校内开设的所有在线开放课程（含引进）的有效成绩，并按教学计划要求进行学分认定。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通过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获得的学分总数应符合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关于选修课、辅修专业课的相关要求。

第七章 检查及督导

第二十九条 教务处及开课部门应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定期对线上教学活动各个环节进行检查与评估，推动教育理念更新，促进课程资源建设，深化课堂教学改革，保障线上课堂教学质量。

第三十条 课程责任教师应自觉接受检查评估，协助配合检查评估人员进入教学平台或教学群开展线上听课；在教学过程中积极开展即时性评价和自我评价，不断提高线上教学水平。对造成教学事故的线上课程责任教师将根据学院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三十一条 充分发挥学生团体参与信息搜集和质量反馈的积极作用，加强教师与学生、学校与家庭之间的沟通，促进线上学习效果提升。

第八章 安全防范

第三十二条 广大师生应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加强安全风险防控，提高知识产权意识。教师承担网络安全防护

责任，学生依法依规自律参与，共同打造清朗的网络空间和健康的育人环境。

第三十三条 强化网络安全法治教育，增强网络安全防范意识。线上教学非必要不建立微信群、QQ群等在线群组，对于确需建立的，应使用已认证的学院企业微信平台，课程责任教师对建立的在线群组负有管理责任，要严格实行身份验证和实名入群制度，严格核实所有成员身份，杜绝陌生人随意入群现象。如遇网络安全突发事件，课程责任教师应立即固化证据，清理相关人员出群，并及时报告开课部门。开课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照学院网络安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处置上报。

第三十四条 学生参与线上教学活动，应遵守国家和学院关于学生行为规范的有关规定，尊重教师，举止文明，上课期间不参加与课程无关的活动，不讨论与课程无关的内容，不发布与课程无关的信息。充分尊重教师的知识成果，未经教师许可，课堂上禁止任何方式的录课，更不得将视频、课件、资料等分享给他人或其他网络平台谋取利益。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课程线上教学以及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中线上教学部分的有关教学活动。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抄送：院纪委。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2月17日印发
